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以深化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为主线，以全力打造“阳光人社”为目标，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透明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相继获得“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调研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百姓呼声》群众诉求办理工作优胜单位”等荣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整体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一是组织力量对原网站进行了改版和全面优化，增加了无障碍阅读功能。二是全年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先后发布政务信息1682条，网站访问总量突破3600万人次，日均访问量达到1万人次，网上政务公开工作受到了广大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公开惠民政策。先后在新华社、人民网、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劳动保障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洛阳日报、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晚报、洛阳网、掌上洛阳等各类主流媒体发布我局政策解读、典型经验做法、工作成效等稿件2988篇（次）。四是充分发挥传统宣传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在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站建设的同时，我们还注意充分发挥传统宣传渠道的政务公开作用。经常性地在机关办公楼、社会保险经办大厅、就业服务大厅、小额担保贷款受理大厅等设置政务公开栏板，对局系统的干部人事任免、重要民生决策、重大活动以及其它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公示。依托“12333”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随时为广大群众提供各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咨询服务，今年以来已免费为各类群众提供电话咨询服务495824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其中书面申请2件，网络申请7件，全部在当年按期办结。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修订印制了《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指南》、《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手册》、《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材料和制度文件，明确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时间、办公地点，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并要求各科室单位在开展业务中必须严格遵循和执行信息公开的预先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做到方便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方便群众监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等制度，做到对经常性的工作定期公开，对阶段性的工作逐段公开，对临时性的工作随时公开。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制度、定期监督检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备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四是在已有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基础上，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修订、充实、完善工作，加大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了解，提升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感情。五是实行网上信息审查审批制度，由专人负责每天登陆“连线政府”栏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版块、政务微博和局门户网站“建议投诉”版块，发现涉及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投诉、意见和建议，及时下载、登记，整理后交局办公室主任签批；然后，根据办公室主任意见分别转呈分管局领导。再根据局领导的审签意见转相关责任科室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最后，经主管领导对答复内容把关后，进行在线回复，通过采取上述规范的流程，保障了网上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减少了信息安全事件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局官方网站规范设置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公共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执法监察、财务预（决）算、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政务公开栏目。强化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建设，目前，我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7个，其中“洛阳人社”政微博全年发布政务微博712条，粉丝16801人，“洛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注册人数达到340586人。为广大市民提供实时更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动态、招聘招考信息和图文并茂的最新政策解读。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人社局对应当让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对象和范围，明确受理申请科室、方式和程序等，在规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公开的答复。对不能公开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一是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框架内，建立由局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监察室、政策法规科等单位组成的督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地督查政务公开工作和机关效能建设。二是建立联系企业制度，根据《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科室单位定期走访规模以上企业，了解情况，讲解政策，征求意见，倾听呼声。三是设立监督电话、投诉箱和网上投诉平台，利用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和政务微博微信向社会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让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对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及时进行澄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分析，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监督保障制度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8.25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公开渠道和载体还需进一步规范。

我们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发挥好局官方网站及时、权威、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平台等8个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能力。二是制定《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媒体平台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加强工作指导，规范全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不断强化公开渠道和载体的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